

# 龙胜各族自治县森林火灾 应急预案



# 目 录

<b>1 总则</b> .....	<b>- 3 -</b>
1.1 修订目的 .....	- 3 -
1.2 修订依据 .....	- 3 -
1.3 适用范围 .....	- 4 -
1.4 工作原则 .....	- 4 -
1.5 灾害分级 .....	- 4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 4 -
<b>2 组织指挥体系</b> .....	<b>- 5 -</b>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 5 -
2.2 乡镇和基层单位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	- 8 -
2.3 联防组织 .....	- 8 -
<b>3 运行机制</b> .....	<b>- 9 -</b>
3.1 风险防控 .....	- 9 -
3.2 监测与预警 .....	- 10 -
3.3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 12 -
3.4 应急处置与扑灭火 .....	- 17 -
3.5 恢复与重建 .....	- 22 -
<b>4 准备与支持</b> .....	<b>- 24 -</b>
4.1 人力资源 .....	- 24 -
4.2 财力支持 .....	- 25 -
4.3 物资装备 .....	- 26 -
4.4 航空护林 .....	- 27 -
4.5 科技支撑 .....	- 27 -
4.6 信息保障 .....	- 27 -
4.7 通讯保障 .....	- 28 -
<b>5 预案管理</b> .....	<b>- 28 -</b>

5.1 预案编制 .....	- 28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 29 -
5.3 预案演练 .....	- 29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 29 -
5.5 宣传和培训 .....	- 30 -
5.6 责任与奖惩 .....	- 31 -
<b>6 附则 .....</b>	<b>- 31 -</b>
6.1 预案解释 .....	- 31 -
6.2 预案实施 .....	- 31 -
<b>7 附件 .....</b>	<b>- 31 -</b>
附件 1 县森林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 32 -
附件 2 森林火灾扑救各阶段工作 .....	- 37 -
附件 3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	- 43 -
附件 4 龙胜各族自治县森林火灾事件应急通讯录 .....	- 44 -

## 1 总则

### 1.1 修订目的

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危害性大的自然灾害，对国家经济建设、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和社会安定都有重大影响。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有效应对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修订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关于发布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等三个规范的通知》（国森防办〔2007〕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桂森防字〔2013〕11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的通知》（桂森防字〔2019〕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森防字〔2019〕6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任务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森防字〔2019〕8号）、《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龙胜各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龙胜各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龙胜各族自治县行政区（下面简称县）域内发生，或靠近县境线发生并对县森林构成威胁的森林火灾的应急工作，包括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灾救助，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给予下一级人民政府必要的支持。

立足防范，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严密防范，同时充分做好应急准备。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科学指挥，重兵扑救，地空配合，专业与半专业森林消防队配合，安全高效。

分工协作，军地联动。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军地联动，资源共享，共同做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和标准，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IV）级、较大森林火灾（III）级、重大森林火灾（II）级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I）级。详见附件 7.3。

### 1.6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全县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 **1.6.1 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

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主要包括：

(1)《龙胜各族自治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是《龙胜各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并与其相衔接，是为应对森林火灾而特别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2)县辖区域的各基层单位所编制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

###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森林火灾的工作指南。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确保预案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位。要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森林火灾的现场指挥机构、应急处置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指挥现场行动或遂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现场处置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行动路线、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成立临时党组织方案，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分类应对工作需要，设立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承担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2.1.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人员组成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1)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工作。

第一指挥长：由自治县县长担任

指挥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人武部政委、自治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应急和林业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担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广体旅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中国电信龙胜分公司、中国联通龙胜分公司、中国移动龙胜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和10个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同志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县应急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林业局副局长、气象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各乡镇(镇)要及时调整充实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各乡镇(镇)长担任，其他参照执行。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工作职责和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见附件1。

### 2.1.2 县森林火灾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及以上事故时，成立县森林火灾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工作目标是调动一切力量，采取一切手段，以最快的速度和最有效的办法控制事态发展，把事故伤亡人数、经济损失以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视情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森林火灾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负责同志，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组成。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情报信息、群众生活、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社会治安、调查评估、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涉外事务、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到达森林火灾现场，参加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职责是：

(1)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指挥相关部门，及时贯彻执行布置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掌握现场态势，确认应急处置条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故发展状态，对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生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和处理意见；

(3)确定现场应急资源的需求，及时向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协调调配；

(4)组织实施伤亡人员救护、工程抢险、人员疏散、人员安

置及财物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

(5)记录、收集和汇总现场各类信息，及时向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扑灭火情况；

(6)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般及以上级别的森林火灾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协助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1.3 专家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必要时，聘请森林防火科研机构的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 **2.2 乡镇和基层单位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林区乡镇和村屯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并明确其职责。

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林区村民委员会、营造林公司和驻在林区的农场以及其他有林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负责本单位的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2.3 联防组织**

### **2.3.1 县内联防组织**

市、县、乡镇行政交界林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确定联防县域，建立联防制度，共同处置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林区的地方人民政府与林区及林区周边的军事、油气、输变电、高速公路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建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共同

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 **2.3.2 区域联防组织**

桂、湘联防组织：我县与湖南省交界地区发生森林火灾，按照有关省（区）护林联防章程进行处置。

驻龙胜各族自治县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接受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3 运行机制**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森林火灾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应对、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1.1 森林火灾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采取各种措施严密防范森林火灾的发生。县林业局应划分并适时调整森林火险区划；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灭火成员单位要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提高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要督促、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清除林区民居、设施设备等重点目标周围，公路沿线、墓地周边、防火林带及防火线内的地表可燃物，开展计划烧除，营造防火林带和混交林，降低森林燃烧性。

#### **3.1.2 森林防火宣传**

宣传目的。通过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全社会自觉防范森林火灾的意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森林防火工作。

宣传部门及对象。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长年不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做到“电视里有

影像、报纸上有文章、广播中有声音、网络上有文字、手机里有短信”，将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扑救知识、安全常识等进行播发宣传，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宣传要求。宣传春季林缘农事生产用火，清明节、三月三、重阳节扫墓用火，节假日进山游人用火，秋冬季林、农业生产用火，林区作业人员生产、生活用火，小孩、智障人员玩火等是森林火灾的高风险火因。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春节、清明节、国庆节、中秋节时段；重阳节时段；秋收冬种生产用火时段；秋冬季林业炼山整地时段；其他森林防火敏感时段；要加大宣传力度和密度。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森林火灾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森林火灾进行监测。

### **3.2.2 预警分级**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点燃，可蔓延；

(2)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

(3)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达到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并快速蔓延；

(4)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达到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

### 3.2.3 预警制作

进入防火紧要期，县林业局和县气象局根据天气变化、林区物候情况，加强会商，预测森林火险等级，由林业局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3.2.4 预警发布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适时向各乡镇、林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通报，并提出相应工作要求。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根据扑火工作的需要，由气象部门提供当地天气实况、天气预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

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由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并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发布单位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信号。

### 3.2.5 预警响应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与森林防火工作力度成正相关，级别越高，越要在低级别预警的工作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

(1)蓝色预警响应：关注本县域天气有关情况；及时查看可能影响本县域森林火险预警变化的因素；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查反馈情况；所有瞭望台和视频监控系统实行全天候瞭望监控，同时充分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和气象局部门

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及时监测和掌握森林火情。

(2)黄色预警响应：严格控制各种野外用火审批；加强林区野外用火的监控巡查；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专业森林消防队集中待命。

(3)橙色预警响应：县人民政府组织野外火源管控督查组加强监督；林区各单位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巡护密度和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各类森林消防队进入待命状态；气象部门根据天气状况，针对重点地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红色预警响应：所有负有扑火指挥责任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和防火办工作人员一律在岗，不得外出；红色预警已持续5天并将持续时，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公布森林高火险时段，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重要地区和重点林区严防死守；各类森林消防队进入戒备状态，做好随时出动扑火的准备。

### **3.3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3.3.1 分级应对**

森林火灾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当森林火灾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初步判断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和重大森林火灾及较大森林火灾，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力量进行应对，同时向桂林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桂林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应对。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政府负责应对。森林火灾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应对。涉及跨县或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

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达到县本级启动响应的一般森林火灾，由县应急管理局代表县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

### 3.3.2 响应分级

#### 1. IV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 ①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明火持续燃烧达1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③火场面积超过1公顷的森林火灾；
- ④同时发生2起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决定启动IV级响应。

##### (2) 响应措施

①县森防指办公室、县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火工作的股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②火灾发生地的乡镇森防指启动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当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义务森林消防队和民兵、有扑火知识与能力的机关干部、职工和群众进行快速处置。

③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通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④县森防指根据火灾发展态势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按规定向桂林市报告火情信息；根据需要，就近调派临近乡镇半专业

森林消防队伍参加火灾扑救；

⑤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2. 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初判达到较大森林火灾等级的森林火灾；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火场持续燃烧3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③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④直接威胁民居、重要设施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火灾。

⑤火场面积超过10公顷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2)响应措施

①县森防指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灾连线、视频会商调度，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②县森防指统一指挥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调动县森林消防专业队、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施跨乡镇增援扑火；

③火灾发生地的乡镇森防指组织足够人员做好看守火场，落实带队向导，为扑火队伍到达现场提供必要帮助；

④根据需要申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

⑤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 3. I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 ①初判达到重大等级的森林火灾；
- ②火场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火场燃烧持续 10 小时明火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④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
- ⑤已烧入或者直接威胁居民点、重要设施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地区。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①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领导坐镇县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县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履行森林防灭火职责备战状态，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②协调调派县人武部官兵、武警、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③火灾发生地的乡镇森防指组织足够人员做好看守火场，落实带队向导，为扑火队伍到达现场提供必要帮助；

④县气象局提供火场气象信息，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择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⑤根据火情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⑥根据火灾发展态势，申请桂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森林消防队伍支援或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增援扑火；

⑦协调媒体加强火灾及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 4. 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①初判达到特别重大等级的森林火灾；

②火场面积超过 2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③持续燃烧 16 小时明火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④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第一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2) 响应措施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①根据县委、县政府指示批示，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进行会议会商，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指导火灾发生地乡镇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②增调县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人武部官兵和武警、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请求桂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森林消防队伍支援增调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③火灾发生地的乡镇森防指组织足够人员做好看守火场，落实带队向导，为扑火队伍到达现场提供必要帮助；

④根据火灾灾情具体情况，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转移受威胁群众；

⑤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

### **3.4 应急处置与扑灭火**

#### **3.4.1 森林火灾监测**

县林业局应综合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瞭望台、视频监控系统、地面巡逻、群众报告等方式，全天候、立体式监测森林火情。森林火灾发生后，应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变化情况；火灾发生地的瞭望台、视频监控系统、扑火现场指挥人员和巡护人员应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发现新的火情应及时报告。森林火灾扑灭后，应加强火场巡查和看守，及时发现和处理热源，防止死灰复燃。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火情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判断，预测灾情的发展趋势。

#### **3.4.2 火情信息报告**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森防字〔2019〕6号）规定，坚持有火必报、即有即报、归口报告、逐级报告火情。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要加强与当地党、政办的沟通协调，确保各信息渠道同步、准确报送火情信息。当森林火灾多发或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应当调配力量加强火情信息报送处置。

#### **3.4.3 先期处置**

(1)森林火险林区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一项或多项

措施应对：组织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火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2)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应对，进行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森林火险应对工作。

(3) 乡镇级政府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调动应急处置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 **3.4.4 指挥协调**

(1) 县级启动四级响应，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负责指挥与协调工作。乡（镇）防火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火灾发生地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视情况调遣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

(2) 县级启动三级响应，由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指挥与协调工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火灾发生地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视情况调遣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

(3) 县级启动二级响应，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受其

委托的副指挥长统一指挥协调。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桂林市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规定向自治区报告火情信息；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指挥，根据火灾发展态势派出副指挥长和工作组协助、指导，统一指挥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及火案查处工作，视情况调集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森林消防队伍支援。

(4) 县级启动一级响应，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第一指挥长统一指挥协调。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报告桂林市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坐镇县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指挥调度，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气象部门提供火场气象信息，择机协调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根据火灾发展态势，请求桂林市支援。县委宣传部按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令、指示精神，组织协调并督促相应的媒体、网络、信息平台，做好森林防火救灾知识宣传、报道，在电视台滚动播发救灾的各项指令、通告、通知、标语以及森林防火形势，在桂林日报进行相关报道。

### **3.4.5 处置措施**

#### **(1)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森林火灾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森林火灾原因，评估森林火灾发展趋势，预测森林火灾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森林火灾调查提供参考。

#### **(2) 警戒保卫**

县公安局要迅速组织警力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设立警戒线，加强对重点地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 (3) 交通管制与运输保障

根据处置突发森林火灾的需要，县公安交警大队可以依法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根据需要，调派运输工具，确保运输道路畅通无阻，将应急处置物资以最快的速度送达目的地。

### (4) 扑灭火

森林火灾发生后，指挥部应当首先考虑人员安全和伤员救治，其次考虑重要目标、重要林区保护，再次考虑森林火灾扑救。扑救较大面积、持续较长时间森林火灾，应当规范有序，一般分为6个阶段：设立扑火指挥机构→制定扑火方案→调动扑火队伍→控制扑灭明火→清理看守火场→撤离火场（各阶段工作详见附件7.2森林火灾扑救各阶段工作）。指挥员应当统筹安排各阶段工作，提高扑火时效性和有效性。

### (5) 现场监控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技术力量和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对森林火灾现场的监控，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在业主先行采取措施处置的同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洒水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 (6) 医疗卫生救助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卫生及医疗救护机构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助工作，协助动员有关力量开展现场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 (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场应急处置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人员进入和离开森林火灾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8) 群众的疏散和防护

事发地乡（镇）政府根据指令，在县应急局等部门的协同下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工作包括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迅速组织群众的疏散、转移和安置，确保群众安全、稳定。

#### (9) 物资保障与调集征用

由县应急局、物资供应工作组根据指令负责组织实施，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供应。

#### (10) 扩大应急

当森林火灾态势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现场指挥部应迅速报告，向桂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

### 3.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1) 信息发布原则

由县委、县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在森林火灾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对可能造成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森林火灾事件应于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森林火灾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对于可能受到森林火灾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3.2 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2) 信息发布部门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由桂林市负责。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

#### (3) 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县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4.7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获救或者经过专家论证遇险人员已无生还可能，森林火灾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的灾害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批准终止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 3.5 恢复与重建

### 3.5.1 善后处置

受森林火灾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森林火灾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法律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森林火灾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3.5.2 火灾调查与评估**

县林业局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及时统计上报。

对于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由桂林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对于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有关主管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级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林业局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森林火灾进行全面评估，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3.5.3 迹地恢复**

火灾发生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尽快组织或责成火灾肇事者植树造林，恢复火烧迹地植被。

### **3.5.4 烧毁消防设施恢复与修复**

各相关部门（个人）对烧毁防火林带、毁坏防火线、林区道路等阻隔带，应尽快修复。对受到毁坏的电力、通信、气象、广播电视、防火专用通信设施，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3.5.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认真执行预案，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追认为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民政部门或部队系统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由当地行政或司法机关依法办理、审理；相关责任人，由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 4 准备与支持

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森林火灾的应对准备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森林火灾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4.1 人力资源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桂森防字〔2013〕11号）要求，加强专业、半专业、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应急森林防火队伍的建设，落实留守清理火场的队伍，构建完备的森林火灾扑救队伍。

#### 4.1.1 专业队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设区市及行政县森林防火工作职责任务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森防字〔2015〕6号）精神，根据林地面积、火险等级，组建不同规模的森林消防队伍：

县本级：组建不少于60人的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

乡镇：组建不少于20人的乡镇级专业森林消防队。

(1) 森林面积400万亩以上的一级火险乡镇，组建30人以上的半专业队；森林面积400万亩以下的二级火险乡镇组建20人以上的专业队；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可依托综合应急队伍建设进行组建，但具有森林消防专业能力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

(2) 组织林区乡镇组建一支20人以上的综合应急队伍。

(3) 组织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有林景区等有林单位组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 4.1.2 群众森林消防队

鼓励支持村屯和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经营者，各组建一支 15 人左右以上的群众森林消防队，负责其辖区或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使其成为先期扑火的有效力量。

### 4.1.3 落实火源管理“五个一”队伍

“重要路口有一个守卡员；一个村屯有一名火源管理员；一个村有一支摩托车火源管控巡逻队；一个乡镇有一支火源检查组；一个县有一支火源管控督查组”的要求落实各级火源管理队伍。

需在市内跨县调动扑火力量，由县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实施。

## 4.2 财力支持

(1) 县财政要采取措施，保障森林火灾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县所需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资金由县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本县财政预算。

(2) 对受森林火灾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请求，县财政予以适当支持。

(3) 对受森林火灾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县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县财政按照要求予以适当支持。

(4) 审计部门要对森林火灾财政应急保障资金进行监督。

(5)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森林火灾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 建立健全县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

民参加保险。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处置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应急处置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3 物资装备

(1)参照国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等三个规范的通知》（国森防办〔2007〕11号）建立森林扑火基本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县以及林场、森林公园、专业森林消防队要营建物资储备库，储备扑火物资，其中：县本级要建立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扑火物资储备不少于60万元的储备库，（城县）要建立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扑火物资储备不少于30万元的储备库。同时全县配备1至2台森林消防指挥车；专业森林消防队配备1至2台运兵车；县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要储备40台以上风力灭火器，以备调配；专业队配备对讲机、GPS定位仪、地形图等。

(2)每25人的队伍至少应配备风力（水）灭火器10台、灭火水枪10支、2号工具25把、油锯2台、割灌机2台，点火器2个，组合工具10套以及其他灭火设备。扑火队员个人必须配备防护装备：头盔、逃生面罩、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防烟眼镜、手电筒、水壶和毛巾，根据需要还可配备：防烟尘口罩、逃生呼吸器、雨衣、水靴、棉大衣等。要加强对扑火储备物资的管理，及时检修、补充和更新，确保应急供应。

(3)火场留守清理队伍按每个小组（3—5人）应该配备1把2号工具、1把镰刀、2把锄头等，个人配备解放鞋、电筒、水壶、手巾、手套等。

(4)各相关单位要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管理、

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及时补充、更换，确保可用、够用。

#### **4.4 航空护林**

需要森林消防飞机支援灭火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火场地理坐标经纬度、地名、附近水源情况报告市防火办，由市防火办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百色站联系安排调度飞机，实施扑火队伍和物资运送、火场侦察、吊桶洒水灭火等作业。

#### **4.5 科技支撑**

(1)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森林火灾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森林火灾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扑灭火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县教育局、科协、林业等有关部门和科研教学单位，要积极开展森林火灾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森林火灾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我县公共安全科技水平。

(2)建立健全全县应急指挥系统体系。县林业局、应急局及有关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应急指挥平台，满足森林火灾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 **4.6 信息保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值班室及时分析火险天气形势，查看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火情调度等相关信息，综合当地气

象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 **4.7 通信保障**

中国电信龙胜各族自治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龙胜各族自治县分公司等单位协同做好森林防火通信应急器材的准备，对有线、无线、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全县统一、各镇间相对独立的无线和有线、固定和移动、专网和公网融合互通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加强检查，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做好森林防火热线电话的开通工作。中国移动龙胜各族自治县分公司负责落实 2 辆移动应急通信车辆，确保 500 人在同一范围内同时通话正常，为森林防火通信临时指挥提供通信保障。遇突发所需，各通信运营部门提供抢险救灾通信保障，保证森林火灾抢险救灾通信畅通，保证公共移动网络覆盖扑火指挥区域。

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不要进入火场、撤离危险县域，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1)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县林业局针对本行政县域内森林火灾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各乡镇应急预案应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3) 各乡镇、各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

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应急管理部门、林业管理部门牵头起草，经组织专家评审并上报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以党委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论证后，由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本预案是《龙胜各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并与其相衔接，是为应对森林火灾事故而特别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县辖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

## 5.3 预案演练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预案演练，使有关人员熟悉预案。县人民政府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年组织1次应急预案综合性演练。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5.5 宣传和培训

(1)应急管理、宣传、文广、林业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森林火灾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森林火灾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各学校应当把森林火灾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森林火灾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森林火灾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3)乡镇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4)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广泛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常识和技能教育，增强公众意识，提高对突发森林火灾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 5.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工作中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对森林火灾应急管理以及森林火灾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 6.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7 附件

## 附件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1.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贯彻落实区市县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各级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县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2) 分析全县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 研究提出县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县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4) 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一般、较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重大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5) 按照第一指挥长、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预案启动、重特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相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6) 根据县森防指的授权部署森林火灾防治和扑救调度，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需要，有权调度全县范围内所有可用于森林火灾防范、救援的队伍、人员、装备及包装物资和航空护林措施；

(7) 负责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8) 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

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传达县领导的指示、批示，接收县森防指重要情况信息，及时报告县政府。

县公安局：依法指导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侦办查处工作，做好违规违法野外用火治安管理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指导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好森林火灾影响区域交通秩序，保持道路通畅；参与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处理；按照中央关于森林公安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森林公安队伍的领导，森林公安机关保持森林防灭火的任务职能不变，基层森林公安队伍框架和力量布局保持稳定，抓好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审核全县森林防灭火基本建设规划，安排县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防灭火基本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划和县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森林防灭火物资的采购、储备、协调保障。

县教育局：指导并协调受灾乡（镇）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负责全县高中、中小学、幼儿园等森林防火知识的普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负责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生产能力掌握，协调工业企业紧急生产。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保障火灾现场商品调拨。

县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

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县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所需要的地理信息资料、影像等，协调、指导乡镇解决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输力量，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指导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监督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对伤员实施现场救治，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疏导。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参加森林防灭火工作相关事宜；指导军供保障机构为政府组织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火灾扑救指挥的综合保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各乡镇参与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全县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建设标准，指导各乡镇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建设、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应急预案编制、防灭火储备物资采购计划；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职责，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协助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火情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各乡镇做好卫星热点 2 小时核查反馈、森林火灾统计、森林火灾调查和损失评估工作，协助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协助指导各乡镇做好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和火灾信息汇总报送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防火规划、标准、森林火灾预案响应机制并指导实施。必要时，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火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县森林防火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应急管理局统一领导下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县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和移动公司：负责森林火灾受灾乡镇和火灾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上级部门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的

有关精神；成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成立扑火队伍；储备防灭火物资；加强对痴、呆、傻、精神病患者和未成年人群体的监管；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森林火灾的宣传工作。

各单位成员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 附件 2 森林火灾扑救各阶段工作

### 1. 成立扑火指挥机构

(1) 扑火前线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时，应当在火灾发生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扑火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一般设在便于观察火情且通信畅通、安全有保障的制高点。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和参与扑救工作的干部群众，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2) 扑火后方指挥部。设在火灾发生地县级或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森林防火办公室。扑火后方指挥部应与前线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服务前方指挥部，做好后勤保障及有关信息的上传下达等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响应等级派出工作组，同时启动县本级森林火灾应急指挥平台。

(3) 扑火指挥员。建立专职指挥制度，配备专职指挥，承担扑火指挥职责。培养专业指挥员，承担一线指挥职责。

前线指挥部指挥员：一般由森林防火专职指挥、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成员、熟悉火场地形和林情的人员以及专家组成员，组成指挥班子，制定扑火战略战术，调配扑火队伍，监督扑火进程，报告火灾信息。

火线指挥员：一般由专业指挥人员或专业森林消防队队长担任，负责某一战区、片区或火线的扑火组织指挥。火线指挥员必须严格执行前线指挥部的命令。

(4) 扑火指挥部运转机制。

统一指挥：由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

分区指挥：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战区指挥部负责本战区扑火的组织指挥工作。

逐级指挥：实行由上到下逐级指挥，分区现场指挥员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权负责本战区的扑火组织指挥。无特殊情况，前线指挥部不得越过分区现场指挥员或火线指挥员直接向扑火队伍直接下达命令，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无特殊情况不得越级下达命令，以避免造成指挥混乱。

靠前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当设置在能最大程度观察主火线的制高点，火线指挥员应靠前指挥掌握实情，在第一时间做出有效反应，保证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有效。

(5)扑火指挥原则。在“打早打小打了”的总原则下，还应遵循如下原则：

速战速决原则：分段包干、划区包片，严格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责任。采取整体围控、分段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抓住有利时机，“阻、打、清”相结合，在最短时间内扑灭火灾。

四先两保原则：先打火头火、草地火、明火、外线火；保证队伍之间会合，不留空缺；反复清理，保证不复燃。

各个击破原则：以各条火线为独立的战场，针对其特殊性，以不同的力量、不同的战术战法、不同的要求，各自为战，独立扑灭。

十点钟原则：一天的中午通常是火灾最猛烈、最不易扑灭的时段，因此要尽量在 10:00 前扑灭火灾。

抓关键保重点原则：控制和消灭火头或关键部位的火线，保

护重点县域、重点目标和人员的安全。

协同作战原则：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打大火、明火、火头火、主要火线火；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群众森林消防队打初发火、弱火、小火、次要火线火、开设防火线及清理、看守火场；应急森林消防队运送灭火用水、清理火场、开设防火线；干部群众运送食物、扑火机具、灭火用水、开设防火线、看守火场。加强航空护林飞机扑火和地面力量扑火之间的配合，提高扑火效率。

## 2. 制定扑火方案

在全面掌握基本情况、对火场形势做出科学预测的基础上，依据应急预案制定。上一级指挥部启动预案后，与当地指挥部一起修改完善既有扑火方案。扑火方案的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针对性原则。针对具体火场实际情况，务实、科学、可行，避免想当然、华而不实。

(2) 安全性原则。首先应确保扑火人员及火场周边群众的人身安全；其次应保证村屯、重要设施的安全；再次应保证森林资源的安全。对经济价值较高的人工林、原始林重点保护。杜绝动员未经过扑火培训的人员扑打明火，杜绝动员老弱病残孕及学生、未成年人参加扑火。

(3) 高效性原则。应迅速制定扑火方案，不能议而不决。应坚持重兵扑救，速战速决，在最短时间内扑灭火灾，最大限度降低森林火灾损失。同时，应选择最经济的扑火战术，避免打人海战，以最小代价扑灭火灾。应尽量主动出击、直接扑灭，避免消极防守、拖延时间。

(4) 连续性原则。一场火场的扑救，扑火前线只能由一名指挥员指挥，不能多头指挥。如果原指挥员能力达到要求，一般不

予更换，以保持指挥的连续性。

(5)明确性原则。扑火方案的内容应当尽量明确，避免模糊不清，操作性不强。应当尽可能明确：扑火目标；重点部位，重点火线，重点火头；人员分配，包括每一条火线、每个部位由哪支队伍扑救，都必须明确；每一条火线的扑火战术；明确火场清理、开设防火线、留守力量；明确指挥员、责任领导。如需增加力量投入，还必须明确支援队伍的任务与扑火路线。

### **3. 调动扑火队伍**

森林火灾扑救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是扑救较大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群众森林消防队伍是扑救初发火的基本力量，应急森林消防队伍是协助扑救的重要力量，干部群众是必要的辅助力量。扑火队伍的调动遵循如下原则：

(1)就近用兵原则。火场附近的群众森林消防队、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作为扑火第一梯队，首先赶赴火场扑救。附近专业森林消防队、应急森林消防队及时增援。

(2)重兵扑救原则。树立“打小火立大功”理念，迅速调集足够兵力扑救，避免“滚雪球”式用兵。

(3)安全快速原则。接到火情后，应立即调动队伍，不等待观望。应为每一支不熟悉道路的队伍安排向导，确保队伍在第一时间抵达指定位置。注意行车、人员安全。

### **4. 控制扑灭明火**

扑救森林火灾，首先应控制火场，再彻底扑灭明火。应采取正确的扑火战术战法，安全、高效贯彻实施扑火方案。

(1)常用战术。一点突破、两线推进，两翼对进、钳形夹击；

多点突破、分段扑打，预设隔离、阻歼林火；全线封控、择机火攻，地空配合、立体灭火。

(2)常用战法。上山火顺势打，下山火堵截打；密林火四面打，疏林火散开打，灌木火清开打；树冠火断开打，地表火灵活打；火头火间接打，火翼火跟进打，火尾火快速打；大风火尾追打，微风火集中打；白天火分段打，夜间火稳进打；险境火让开打。

(3)火场安全。

危险地形：在山的鞍部、狭窄沟谷、葫芦峪、狭窄山脊、阳坡山腰扑火非常危险，一般不选择在这些地方开展扑火作业。

危险可燃物：火灾进入草地、可燃物立体分布、灌草混杂、易燃灌木丛、针叶树幼林、大面积杂乱堆放的采伐剩余物地段，不仅火势迅猛，而且可能发生二次燃烧，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危险行为：一是外行指挥外行打火；二是迎风扑打及接近火头；三是大火袭来时顺风逃生、往山上逃生或经鞍部逃生；四是惊慌失措、死打硬拼。4.危险时间：一是13:00左右是每天温度最高、湿度最低、风向突变时段，林火行为也会随之突变；二是附近有火而看不到，又不能与其他人取得联系时，容易被大火突然袭击；三是当有飞火从头上飞过，可能引起新的火点，被火两面夹击；四是火小的时候，容易疏忽大意；五是在上方有悬挂物和石块松动的地方扑火时，易被滚落物袭击；六是没有设置安全线或没有逃生路线时，必须预设避火方案；七是感到头昏脑涨，恶心乏力时，必须立即转移到安全地带。

烟气危害：绝大多数的伤亡由高温、有毒的烟气引起。

紧急避险方法：一是大火袭来时，可快速转移到河流、水库、池塘、农田、山路、公路、防火林带、防火线、难燃冲沟、沙石

地、火头前方下坡地带避险；二是利用地形点顺风火，快速烧出一块火烧迹地，然后进入火烧迹地避险；三是迅速一口气冲越火线进入火烧迹地避险。

### **5. 火场清理看守**

(1)火场清理。清理残火、暗火、站杆、倒木等。应边打边清，责任明确反复清，站杆倒木往里清，领导检查最后清。

(2)火场看守。留守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看守火场必须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 **6. 队伍撤离**

(1)验收火场。火场合格条件要无火、无烟、无气。由前线指挥部指挥员或其委托的人员签字验收，确保不复燃。

(2)队伍撤离。任何扑火队伍和扑火人员的撤离，必须取得前线指挥部的同意。撤离前应清点人员和机具。应选择安全路线撤离，注意行车安全。

### 附件3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包括：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以上；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二、重大森林火灾包括：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三、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 四、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 附件4 龙胜各族自治县森林火灾事件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真号码
火警 119 盗警 110 水上救援 12395 安全生产举报 12350 森林火警 12119			
1	自治区党委值班室	0771-5883508	0771-5898331
2	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0771-2807778	0771-2807529
3	自治区应急厅	0771-5659528	0771-5659200
	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	0771-5659100	
4	桂林市委值班室	0773-2848308 (上班时间) 0773-2848567 (下班时间)	0773-2848565 (上班时间) 0773-2848610 (下班时间)
5	桂林市人民政府值班室	0773-2848509	0773-2823642
6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0773-5625050	
	桂林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	0773-5625000	0773-5625053
7	县委办公室	0773-7512101	0773-7511456
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773-7512120	0773-7519611
9	县应急指挥中心	0773-7511119	
10	县委宣传部	0773-7512105	0773-7512105
11	县委政法委	0773-7512201	0773-7512201
12	县纪委监委	0773-7512103	0773-7512103
13	县委统战部	0773-7512102	0773-7512102
14	县人武部	0773-7929300	0773-7929308
15	县应急管理局	0773-7512159	0773-7512159

16	县公安局	0773-7514716	0773-7514716
17	县医疗保障局	0773-7516032	
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773-7512109	0773-7512109
19	县卫健局	0773-7512321	0773-7518193
20	县农业农村局	0773-7512523	0773-7512523
21	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0773-7512306	0773-7512306
22	县气象局	0773-7512521	0773-7511467
23	县交通运输局	0773-7512237	0773-7512237
24	县住建局	0773-7515360	0773-7517898
25	县自然资源局	0773-7512115	0773-7510801
26	县林业局	0773-7512520	0773-7516712
27	龙胜生态环境局	0773-7512250	0773-7512250
28	县人社局	0773-7512136	0773-7512136
29	县财政局	0773-7512133	0773-7515213
30	县民政局	0773-7512132	0773-7515405
31	县发改局	0773-7512123	0773-7513002
32	县工信局	0773-7512128	0773-7512128
33	县教育局	0773-7512327	0773-7514745
34	县文广体旅局	0773-7512872	0773-7512872
35	县司法局	0773-7512205	0773-7512205
36	县接待办	0773-7512529	0773-7512529
37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73-7519248	
38	县总工会	0773-7512140	0773-7512140

39	社会工作部	0773-7515945	
40	县妇联	0773-7511938	
41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0773-7517290	0773-7512212
42	县消防救援大队	0773-7514705	
43	县武警中队	0773-7514705	
44	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	0773-7512310	0773-7519879
45	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0773-7510570	
46	广西矿山救援大队桂林中队	0773-2667799	0773-2667799